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 163743.SH、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

债券简称: 20 粤港 01、22 粤港 K1、22 粤港 02、22 粤港 03、22 粤港 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 会议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 日 09:00

会议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 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其中董事黄波先生、苏兴旺先生, 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吉争雄先生、肖胜方先生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包括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五)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固定资产会计估计, 具体包括: 建筑及构筑物折旧年限由“20-40 年”变更为“20-50 年”; 装卸机械及设备折旧年限由“8-18 年”变更为“8-20 年”; 库场设施折旧年限由“20 年”变更为“20-50 年”; 电子及

通信设施折旧年限由“5-8年”变更为“3-8年”；全部类别固定资产的残值率由3%变更为5%。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2023年度贸易业务融资及质押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3年合计贸易融资额度35.5亿元，质押额度不超过7亿元；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2023年贸易融资额度4.5亿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实施方案及投资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调整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实施方案和投资，项目工程由原分期实施调整为整体实施，项目总投资估算由原24.1亿元调整为24.89亿元。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和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液体散货码头工程两个项目工程投资估算由原29.3亿元调整为约30亿元。

2.董事会同意揭阳市大南海港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原来6.09亿元调整为9亿元，港航投资出资额由3.3495亿元调整为4.95亿元，保持55%股比不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实施方案及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